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司法周刊　　第二二一期　　（第四版）

臺南高分院舉行年度業務檢討會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於本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年度業務檢討會，由羅院長主持。出席人員有該院民刑各庭庭長、行政庭長、公設辯護人、各科室主管等三十餘人，會中由各單位報告七十四會計年度民刑事案件辦理情形、服務成果、指定列管項目績效等，並與七十三會計年度作比較，結果顯示：指定列管項目五項各項辦案績效，均較指定標準超前。民事部分結案率八〇・三六%，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五八・九八日，上訴案件維持率七〇・二四%，和解占上訴終結案件一九・〇九%，得上訴而未上訴確定件數占得上訴事件四三・四三%，每位推事辦結案件折計件數二八・〇八件。刑事部分結案率九三・九九%，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三二・一五日，上訴案件維持率七五・三七%，得上訴而未上訴確定件數佔得上訴事件四〇・七二%，每位推事辦結案件折計件數六八・四九件。

繼由各庭長就業務上遭遇之困難，提出報告，例如錄事名額之不足，辦公室狹窄等項，請求改善。

最後由羅院長致詞：除嘉許審判業務年年有進步，係因各同人努力之結果，希望繼續保持外，更指示加強公設辯護人之功效，妥適運用緩刑制度，並勗勉同人維護司法風紀，對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專利法等案件、應特別慎重處理。會議於下午六時許結束。（德）

交換輔導少年經驗　宜院舉行座談會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為加強少年觀護業務之推展，特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七十四年度第一次榮譽觀護人座談會，以共同交換輔導保護管束少年，及協辦各類活動之實務上經驗和心得。全體榮譽觀護人約四十餘人均應邀出席，縣政府社會局、教育局及縣警察局亦派員列席。

座談會由金院長經昌親自主持，檢察處吳首席英昭與王典獄長國昌並應邀蒞臨指導。金院長在致詞中首先推崇與會榮譽觀護人在協助該院輔導誤入歧途的青少年步入正軌，厚植國力以社會醫師來比喻，該院為表達感謝之意，特於七十四年七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司法新廈三樓少年法庭，並希望每位榮譽觀護人都能以推己及人的胸懷，加入輔導教室舉行表揚茶會，由吳院長樹立親臨主持，司法各階層的人力和資源，來共同參與觀護工作。吳首席亦針對少年犯罪的原因、個案的特性，採行個別輔導，以促使少年悔改自新。第二、用科學方法分析、比較，了解個案的行為及少年的各種情狀，而作有系統的輔導。第三、結合社會精神與高尚的情操，對這種犧牲奉獻的觀護人的形象，以及榮譽觀護人的榮譽感示欽佩。他同時提出以下三個目標來共策共勉：第一、矯治社會病態的層面。在有關單位報告工作概況、收容情形及法規介紹後，隨即進行自由討論，由榮譽觀護人提供輔導經驗及改進意見，發言極為踴躍，座談會歷時三小時圓滿結束。（哲）

臺北地院表揚績優大專輔導員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院為加強觀護功能，自民國六十三年起即推展大專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方案，十年來對於少年輔導工作裨益良多，該院對於參與輔導工作之大專學生，平時除透過個案討論會等不同方式加強指導工作外，並嚴格考核，本年度參與工作之同學共四五四人，其中工作績效特優者四十八位，他們默默耕耘，犧牲奉獻，不辭辛勞的工作精神，令人感佩，該院為表達感謝之意，特於七十四年七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司法新廈三樓少年法庭，由吳院長樹立親臨主持，司法院范大法官肇香、第二廳唐廳長錦黃、法務部保護司林司長榮耀，李科長文，輔導工作指導教授臺大教授張甘妹、中警教授高金桂、中興教授黃東熊、實踐教授蘇珊、東吳教授徐震、高院李庭長乃鼎、黃推事金富、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副總幹事董隊長建忠及臺北地院各庭庭長、各單位主管、歷任少年法庭庭長及推事、榮譽觀護人、應屆畢業輔導員、板橋及士林分院代表等三百餘人均參與盛會。

會中除吳院長致詞嘉勉外，范大法官、唐廳長、指導教授等多位貴賓亦相繼致詞，並分別由吳院長、范大法官、唐廳長、張教授等六人頒發「輔導有成」獎牌乙面與各受獎人。茶會中除放映該院製作之「公民訓練營」活動紀錄片外，並由陳庭長、馬主任及每位觀護人接待與會人員，參觀少年法庭、觀護人室之各項電化教育輔導設施，茶會於下午四時結束。（木）

花蓮臺南高分院　高雄花蓮地院甄試法警放榜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花蓮地方法院七十四年度聯合甄選法警，劉惠霖、王玉成兩位院長至為重視，在素行調查後，即召集有關甄選委員集會審核通過錄取名單，分別陳奉核定後，於七月五日公布並個別通知，玆摘誌兩院錄取名單如次：

花蓮高分院正取法警八名：張武安、邱廣譽、吳文芳、陳金堡、吳信惠、黃冠文、趙清文、高世朗。

花蓮地方法院正取法警十二名：邱獻富、宋貴傑、張政祺、陳明華、李明正、徐大鴻、陳秋雄、張嘉生、彭達輝、張旭照、邱耀輝、陳貴義。

花蓮高分院備取法警五名：林兆洲、高明正、陳海旺、楊進忠、孫毓棻。

花蓮地院備取法警七名：翁茂傑、陳瑞富、黃雨青、蔡振豐、李建德、張明賢等十七名，備取姜自惲文華、陳賜福、羅享南、洪明源、林明正、方掌民。

臺中地院檢察處新舊任首席交接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檢處新舊任首席檢察官交接典禮，於七月一日上午在臺中地檢處大禮堂舉行，由高檢處石首席親自蒞臨監交，舊任劉首席在儀式中將印信移交新任李首席。

石首席在致詞時，推許劉首席在任內無論是檢警聯繫、偵辦重大刑案、推行員工福利各方面都有極卓越之貢獻。石首席也特別推崇李首席之領導長才，及法學素養與學經歷豐富，臺中地檢處在新任李首席領導下相信必能百尺竿頭，更有進步。

新任李首席在致詞時，提出加強檢警聯繫、厲行分層負責、促進團結和諧、提振工作精神、強化工作紀律、加強便民服務六點，作為今後努力的目標，與全體同人共勉。（良）

板橋分院舉行員工消防演練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於日前舉行消防演練，由鍾院長曜唐親自主持，敦請板橋消防分隊長郭芳琨先生擔任主講，分院同人七十餘人參加。

鍾院長首先指出機關消防安全之重要性，強調每位同人均應具備消防常識並熟悉消防器材之使用；郭分隊長就歷年火災統計、原因分析、滅火防火的方法、火災之分類、各類型滅火器介紹、發現火警之處置、逃生的方法等等，一一作詳盡的解說，附加其親身滅火的經驗，生動周延，使在場同人受益良多。

郭分隊長進而在後門廣場實地示範乾粉滅火器之操作方法暨滅火要領，並啓動消防幫浦操演室內消防栓，同時提出以下三個目標來共策共勉：第一、矯治社會病態的層面。在有關單位報告工作概況、收容情形及法規介紹後，隨即進行自由討論，由榮譽觀護人提供輔導經驗及改進意見，發言極為踴躍，座談會歷時三小時圓滿結束。（哲）

「震撼」暫停一次。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第四版）出版

△定價：貳佰捌拾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廈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每訂戶以一冊為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優待。

應讀者要求

法規動態彙輯

一、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	字號	備註
財政部	行政〇七—〇五—七二	民營生產事業購置機器設備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訂定	行政院	74、6、29	臺七十四財字第一一九五一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〇五—四二	實業用爆炸物製造及其原料加工廠場設置標準	〃	經濟部	74、6、6	經(七四)工字第二三五三五號令	
內政部	行政〇四—〇六—二八	教育會法	修正	總統	74、6、5	華總(一)義字第二七五五號令	
〃	行政〇四—〇一—四二	建造執照預審辦法	〃	內政部	74、6、26	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三二一四七二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〇六—三〇	海關管理貨櫃辦法	〃	財政部	74、6、18	(74)臺財關字第一七七二六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〇七—〇八	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	〃	財政部經濟部	74、6、26	(74)臺財證(一)字第七六七號令經(74)商字第二六四六〇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〇三—一五	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教育部	74、6、15	臺(74)參字第二四四八八號令	
法務部	司法〇四—〇七—〇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	總統	74、6、3	華總(一)義字第二六九一號令	
〃	司法〇四—〇八—〇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	〃	〃	〃	
〃	司法〇四—〇九—〇	民法繼承編	〃	〃	〃	華總(一)義字第二六九二號令	
〃	司法〇四—一〇—	民法施行法	〃	〃	〃	華總(一)義字第三一二七號令	
教育部	司法〇五—〇七—	懲治走私條例	〃	〃	74、6、26	經(七四)貿字第二五五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一—〇五	廠商申請輸入貨品辦法	〃	經濟部	74、6、18	經(47)商字第二二六八五號令	
〃	行政一〇—一〇—二二	外國事業商標授權處理準則	〃	〃	74、6、3	臺七十四經字第一一三一三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一八	推廣外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行政院	74、6、18	交航(74)字第一一三七九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〇—〇三	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	〃	交通部	74、6、4	交航(74)字第一三〇五〇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一五	飛航規則	〃	〃	74、6、21	交航(74)字第一三〇五〇號令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一四—〇三—一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辦法	行政院	行政院	74、6、14	臺(74)忠授一字第五〇八〇號函	原名稱「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	行政一四—〇三—一七	中央政府決算編製辦法	〃	〃	74、6、13	臺(七十四)忠授六字第五〇一八號函	
中央銀行	行政二二—〇二—〇二	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	〃	中央銀行	74、5、30	臺央業交字第一〇七號令	

補列

一、修正部分：

解釋（第一冊：一一六四頁）

陳世榮教授　柯澤東教授　林誠二教授
黃宗樂教授　甘添貴教授　林秀雄教授　審定

本書特色△法規多：包括憲、民、刑、民訴、刑訴、行政法規六大類一百二十二種實用法規。△內容詳實：蒐錄司法解釋（含院字、院解字、釋字及其理由書）、判例要旨、會議決議等資料，去蕪存精、按法條順序編列

折一、八〇〇元。（郵購者請附加掛號費六十三元）另有分期付款方式，請函索。學生憑學生證另有優待，請洽詢。△售後長期新資料補充。△大臺北地區讀者可直接電話連絡送書。